

济南大学 36 号、37 号学生宿舍楼供电 电缆敷设工程项目（1109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6382



采 购 人：济南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磋商保证金	1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响应文件递交	14
七、评审	14
八、询问与质疑	17
九、磋商费用	18
十、磋商文件解释权	1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20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7
一、初步审查属于无效报价的条款	27
二、评审办法	27
三、评分标准	27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2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商务部分	32
二、资信部分	32
三、技术部分	33
四、报价部分	33
五、特别说明	33
第八部分 附件	34
1、★报价函	34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37
5、★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8
6、★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8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9
8、商务响应表	40
9、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41
10、报价一览表	42
1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3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6
14、人员配备	58
15.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9
15.2 节能产品明细表	60
15.3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60
16、踏勘现场登记表（如需）	61
17、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62
18、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济南大学的委托，对济南大学36号、37号学生宿舍楼供电电缆敷设工程项目工程及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济南大学36号、37号学生宿舍楼供电电缆敷设工程项目（11096）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6382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济南大学36号、37号学生宿舍楼供电电缆敷设工程项目

2、分包情况：本项目共1个包，总预算577.903888万元；单包不允许拆包后报价。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1. 时间：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8月8日08:30至16: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楼805（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3. 售价：300元，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4、方式：报名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前，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成功并报名（中国山东政府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第二步：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sanmu.com.cn/>），进入报名系统入口；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开户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8月14日09:00-09:3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递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北大堂开标一室。

六、采购人信息

1、名称：济南大学

2、地址：济南市南辛庄西路336号(济南大学)。

七、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层805室

3、项目联系人：周文攀、薛白

4、联系电话：0531-66589933

5、电子信箱：sdsmzb@163.com（本邮箱不接受询问和质疑。）

6、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7、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8、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济南大学 地址：济南市南辛庄西路 336 号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自行踏勘 组织勘察现场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17:00； 地点：济南市南辛庄西路 336 号(济南大学)第九食堂门口； 1、参加踏勘现场的供应商需自行打印《踏勘现场登记表》（见磋商文件附件），携带至踏勘现场，踏勘结束后由采购人签名确认。将采购人签名后的《踏勘现场登记表》胶装至响应文件中。由踏勘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参加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踏勘现场登记表》。 2、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踏勘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磋商文件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有关的风险、责任及义务。
4	工期	30 日历天
5	质保期	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7	响应文件组成、份数、密封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副本要求：响应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 （项目名称） 包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要求：可编辑 WORD 版本、签字盖

		<p>章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版本），原件（如有）。</p> <p>如磋商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须按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并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原件分别单独密封。</p> <p>其他：保证金登记表一份（无需密封，现场递交）</p>
8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见证律师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9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p>1.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金额：70000 元。汇款时备注“xx 项目”</p> <p>3. 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不接受个人汇款。</p> <p>4. 开户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p> <p>账 号：1602001319200062147</p> <p>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发布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p>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计费基础，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 80%收取。</p> <p>成交服务费收款账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p>
11	公证费/律师见证费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 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12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结算审计完成，支付审计定案值的 100%，同时缴纳 3%为质保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14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风险因素，计入报价中，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支付价款以学校审计定案为准。
15	关于递交原件的规定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须单独密封，标识供应商名称，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原件，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7	特别说明	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于报名截止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		

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注册并报名成功。

- 2、根据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报价活动进行信用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
- 3、参与报价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行为都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 4、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将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公示，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6、暂列金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报价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

★说明：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六部分所述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排名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发包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承包方），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5 工程，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承包采购人发包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承包完成规定的工程过程中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4、踏勘现场

4.1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价格扣除幅度：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磋商文件须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5.7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2)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5%的扣除。

5.8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9 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规定，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发包工程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发包工程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 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注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9.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侧脊注明以下信息：项目名称-xx 包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6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9.7 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否则该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10、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2.2 资信部分

12.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2.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标原件至报价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标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技术部分

12.3.1 供应商企业概况；

12.3.2 供应商企业概况；

12.3.3 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12.3.4 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

12.3.5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12.3.6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紧急抢修任务所能提供的应急方案等；

12.3.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2.3.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2.3.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3.10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质保期：见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可报更长质保期。

12.4 报价部分

1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风险因素，计入报价中，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支付价款以学校审计定案为准。

1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2.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4.5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6 报价，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2.4.7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8 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2.4.9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工程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工程量的增减予以调整。

12.4.10 合格供应商有再次最终报价的机会，综合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原则确定（**暂列金不参与下浮**）。除非发生设计及工程量变更，**再次报价不允许上浮**。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2.5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2.1、12.2、12.3、12.4 条款要求内容的 word 格式、盖章扫描的 PDF 格式、报价 EXCEL 格式各一份。

●电子版介质为“U”盘。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6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磋商保证金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递交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6.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六、响应文件递交

19.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与代理机构人员共同检查文件密封情况，密封检查无误后供应商签字确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运送至评审会议室。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

19.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
-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七、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审和确定成交步骤及要求

21.1 初步评审

21.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21.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技术、工程量清单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技术标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标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2 详细评审

21.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3 详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第七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的规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21.2.4 公开发布的磋商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审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1.2.5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1.2.6 供应商得分是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1.4.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4.2 根据 21.2.5 款汇总得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排名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1.4.3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八、询问与质疑

22. 询问

2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3.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姓名、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授权代表地址、授权代表邮编。

(2)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3)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2 法律依据：……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3.6 质疑方式、质疑接收地址、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23.6.1 质疑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3.6.2 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楼 805 室；

23.6.3 联系部门：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3.6.4 联系人：薛白；

23.6.5 联系电话：0531-66589933

九、磋商费用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5.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5.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十、磋商文件解释权

26.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信用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28.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29.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被拒绝。

31.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模版，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资金性质：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济南大学

供应商（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南大学 XX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济南大学 XX 项目
- 2、项目地点：
- 3、项目内容：济南大学***，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0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0元。

二、项目范围

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接到采购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XX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合格。（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2、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小写：XX元

大写：人民币XX万元整

1、付款途径：

采购人转账支付。

2、付款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3、结算方式：

A 固定单价方式：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结算时，合同总价可根据工程量的增减予以调整。

B 固定总价方式：工程量和合同价款不再发生调整变动。

C 包清工方式：仅支付人工费，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D 其他方式：

执行标准：_____

该项目采用的结算方式为： A （**必须填写**）

六、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七、合同变更

1、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的合同，当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的合同，变更估价。

(1)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的项目，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项目，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照现行定额及取费程序计算工程价款并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折扣比例确定且 90%为最高结算价。

八、安全文明施工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保证安全措施齐全，做到文明施工。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及监理有权制止、供应商有权拒绝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要求。

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九、保修期

保修期：24 个月。

本项目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磋商文件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标准。保修期的约定低于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在工程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但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成本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十、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除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应当遵守山东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室门的规章、规定。

3、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本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违约、索赔、争议

1、违约

1.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三，供应商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若供应商原因使本工程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供应商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供应商承担返工、修理、加固等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供应商应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供应商造成的损毁，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索赔

2.1 若因政策变化或迁占等原因所致延误工期，可作为供应商延长工期的依据，双方互不进行费用索赔。

2.2 因供应商运输方案不当而致使道路、桥涵、高压架线、现有管道及其它设施的损坏，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索赔。

2.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建筑废水、废物、垃圾等处理而带来的第三者对采购人的索赔，由供应商承担。

2.4 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及占用场地的安全保护工作。因管理不善，以上区域内发生的所有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5 供应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有非采购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供应商负全责并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供应商承担因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6 验收合格后，在保修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水、电、暖设施故障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给予采购人电话答复。需要抢修，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要抢修，保证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恢复正常。若供应商未能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或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扣除。且供应商要承担因质量问题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供应商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服从采购人的进度安排，按时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并参加竣工验收。

2、不可抗力包括①风力6级（含6级）以上大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②24小时内连续雨量达150MM以上的大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③地震达5级及以上；④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履约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已经履行部分，如未结算，应当在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定案值结算；合同尚未履行部分，如已付款，应当如数退还。

4、**采购人指定的合同执行部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必须填写）**

合同执行部门以及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对项目实施中质量和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该项目实施中有关合同纠纷的处理事宜等。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五份，供应商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使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初步审查属于无效报价的条款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取得磋商文件的；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经采购人授权，本项目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报价部分 17分	报价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报价合理性 (2分)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生产要素投入与配置、管理水平、施工技术水平及市场风险、利润等因素确定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规范及市场情况得2分，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

		不符合市场价格，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73分	施工方案 (68分)	对供应商以下情况描述进行综合评价。 1、施工技术措施及主要施工方法(7分)； 2、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8分)； 3、质量保证措施(8分)； 4、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8分)；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6分)； 6、施工环保、成品保护及周边协调保证措施(7分)； 7、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6分)； 8、物资及劳力调配能力及保障措施(6分)； 9、季节施工保障措施(6分)； 10、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工作经验、持证上岗情况(6分)。 以上各项情况描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其满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针对不同的突发事件有相应的紧急处理能力，能及时、有效、稳妥的协调处理施工或售后服务期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预案完整、合理、可行，满分5分，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5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复印件胶装至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及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表述齐全、完整，有利于项目后续保障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不得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济南大学 36 号、37 号学生宿舍楼供电电缆敷设工程项目。为满足 36 号、37 号学生宿舍楼供电，拟从 25#公寓北侧现状变电室敷设十四根低压供电线路至 36 号、37 号学生宿舍。

二、主要技术要求

- 1、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保修期：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 3、工期：30 日历天
- 4、质量及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所有电缆均为国标电缆，所有材料均采用国标产品；

-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并在施工中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
- 2) 电缆的耐压试验结果，泄漏电流和绝缘电阻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规定。应附有检验方法检查试验记录。
- 3) 电缆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划伤等缺陷。
- 4) 电缆终端头的制作，整根电缆不得使用中间接头，安装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a、封闭严密，填料灌注饱满、无气泡、无渗油现象；芯线连接紧密，绝缘带包扎严密，防潮涂料涂刷均匀；封铅表面光滑，无砂眼和裂纹。
 - b、电缆头的半导体带、屏蔽带包缠不超越应力锥中间最大处，锥体坡度匀称，表面光滑。
 - c、电缆头安装、固定牢靠，相序正确。电缆接头保护措施完整，标志准确清晰。
- 5) 电缆保护管安装应符合以下规定：

管口光滑，无毛刺，固定牢靠，防腐良好。弯曲处无弯扁现象，其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的最小允许弯曲半径；出入地沟的保护管口封闭严密。弯曲处无明显的折皱和不平；出入地沟，保护管坡向及坡度正确。明敷部分横平竖直，成排敷设的排列整齐；检查数量按不同敷设方式；室外埋地的电缆金属保护管应做防锈防腐处理。不得采用 PVC 护套管。

电缆敷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坐标和标高正确，排列整齐，标志桩、标志牌设置准确；有阻燃、隔热和防腐蚀要求的电缆保护措施完整；

电缆转弯和分支处不紊乱，走向整齐清楚；电缆的标志桩、标牌清晰齐全；直埋电缆的隐蔽工程记录及简图齐全、准确。

电缆在沟内、竖井内支架上敷设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电缆沟：电缆竖井内的设施，模板及建筑填料等清除，测量后定位，才能安装支架；
电缆沟、电缆竖井内支架安装及电缆导管敷设结束，接地（PE）或接零（PEN）连接完成，经检查确认，才能敷设电缆；

电缆敷设前绝缘测试合格，才能敷设；

电缆交接试验合格，且对接线去向，相位和防火隔堵措施等检查确认，才能通电；

电缆在沟内、竖井内支架上敷设，要核查原电缆支架情况，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同时对有碍安装或安装后不便清理的建筑垃圾进行清除，具备这样的条件，才可以敷设固定电缆，否则不能施工。

其它要求

所供材料设施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电力规范要求。

建设完成后应符合供电局验收标准及满足供电局供电条件的规定。

负责完成供电工程相关的验收及试验。

5、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模式，工程量据实结算；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6、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响应文件所报的质量。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工期、施工安全达不到响应文件所报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给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采购人、监理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方可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材料，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9、控制价电缆主材价格以6月19日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www.smm.cn/>)1#电解铜算术平均价78830元/t为基准价得出,鉴于原材料“铜”市场价格的波动,今后供货中对“铜”期货价波动引起的电缆价格变化给予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①若开标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www.smm.cn/>)1#电解铜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相比未超出±5%(含5%),则投标人所报电缆主材价格不做调整。

②若开标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www.smm.cn/>)1#电解铜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相比超出±5%(不含5%)时,结算时调整每米电缆主材价差,调价公式为:上涨调价材料价差=(开标当日铜价-基准日铜价) \times (1+5%) \times V \times (1+规费费率) \times (1+税金税率);下调调价材料价差(基准日铜价 \times (1-5%)-基准日铜价) \times V \times (1+规费费率) \times (1+税金税率)

其中:V为每米产品铜的净重(吨/米) $V=$ 电线电缆公称截面积 $\times 8.9 \times 10^{-6}$ ”

10、具体详见图纸。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 1、★报价函（详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
- 3、★商务响应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 6、服务承诺
- 7、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二、资信部分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递交上述证明材料的要求

(1) ★递交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必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1、2、3、4、5、6、7 项证明材料，未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胶装于响应文件中。

三、技术部分

四、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五、特别说明

以上格式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报价。除“★”内容外，其他给定格式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微调整，没有的格式可以自行设计。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本单位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单位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活动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就该项目第_____包做出响应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成交后能够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5、★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

6、★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上述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无反馈相关信息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8

8、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工期			
质保期			
付款条件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9、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证明材 料页码	发包方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10、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单位：元）			
1	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工期				
3	质保期				
4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级别	注册号
6	备注				

备注：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1.3			
1.4			
1.5			
.....			
2	措施项目费		
2.1	措施项目费(一)		
2.2	措施项目费(二)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甲供设备费		
7	甲供材料费		
8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8			

1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定额 编号	工程 内容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 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计费 基础	管理费 和利润	

11.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1、供应商可自行增加项目。

2、表格中各项费率，供应商可自主填报。若填报为零的措施项目，供应商应说明理由。

3、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施工方案（或计算办法）。

11.1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6	优质优价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合 计				

附件 12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下附：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3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及年检页

2、资质证书复印件

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年检页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页

附件 14

14、人员配备

(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团队中的职务	职业资格	联系手机	备注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

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2、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近6个月缴费记录）、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15.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5.2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15.3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附件 16

16、踏勘现场登记表（如需）

项目名称：_____项
目编号：_____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公司名称：_____）于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现场踏勘且了解现场环境和要求，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此现场踏勘证明文件为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胶装于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踏勘时间：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_____

现场踏勘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踏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自行打印该踏勘证明，完善信息并盖章。踏勘现场时带到现场由采购人签字或盖章，原件胶装于响应文件正本中。未参加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踏勘现场登记表》。

附件 17

17、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单位：_____

2、开户银行：_____

3、帐号：_____

4、账户为供应商基本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账户为供应商非基本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以上信息为供应商中标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18

18、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公开报价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退付表

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交款信息			
交款单位名称			
交款金额		交款时间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于开标时当场提交。如因信息填写有误导致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